

地区城市管理巡查委托服务项目

ZZS179

委 托 合 同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地区城市管理巡查委托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第一章 总则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认真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环境保护工作临时委托服务项目特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地区城市管理巡查委托服务项目

坐落位置：北京市西城区

第二条甲、乙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各类污染源检查及相关工作 40个岗（不含节假日）

1. 辖区施工工地检查。协助检查辖区工地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现场督促整改。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拍好现场照片，为下一步综合执法队执法留存证据。
2. 对检查中发现的未备案工地进行督促，要求到街道备案后方可施工，期间根据需要设置盯守岗。
3. 如果区生态环境局需要，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开展餐饮单位联合执法。
4. 协助处理地区精细化管理平台环保类案件。
5. 对屡教不改工地进行驻工地盯守，特别严重的转至综合执法队处置。
6. 协助每月对辖区所有餐饮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一遍，填写检查记录表、拍好检查照片，动态管理地区餐饮单位台账。
7. 如有需要，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改造工作和油烟在



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8. 对地区其他 12 类污染源进行抽查。
9. 协助开展餐饮单位垃圾分类要求落实情况。

第四条街巷环境保护和提升工作 17 个岗（不含节假日）

1. 对城管办梳理的地区街巷环境保护和提升工作清单进行排查，协助城管办对环境问题突出的点位进行治理。
2. 协助社区开展社区子站周边环境秩序整治工作。
3. 根据城管办开展其他环境秩序类工作。
4. 根据需要，协助地区重要检查、重点保障工作。
5. 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五条本项目委托管理期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甲方负责收集、整理本项目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并在乙方进驻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向乙方移交。

第七条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并按月进行考核。

第八条参与确定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第九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的规范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

第十条负责处理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第十一条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在本项目范围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等，报请甲方审批同意，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有效。乙方自主开展各项服务巡查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以获取不当利益。

第十四条建立本项目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乙方在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前提下, 有权选聘专业公司承担本项目的专项管理业务并支付费用, 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其他单位, 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第十六条根据本项目管理的其它实际需要, 提供本项目配套相关设施建议。

第十七条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如需改变, 须与甲方协商,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根据甲方授权对本项目实施综合管理, 确保实现各项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 并承担相应责任, 自觉接受本项目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检查监督。

第十九条 委托管理期满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不承担对本项目使用人的人身和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

第六章 管理目标

第二十一条执行北京市本项目管理文件汇编, 达到市、区本项目管理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

第七章 本项目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本项目管理服务费

本着服务业主、微利经营的原则, 本项目服务费为: ¥51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佰壹拾捌万元整。

第二十三条 付费方式:

项目按季度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 2023 年二季度(4-6 月)服务费, 6 月支付 2023 年三季度(7-9 月)服务费, 9 月支付 2023 年四季度(10-12 月)服务费。2024 年一季度款分两次支付: 11 月支付 2024 年 1-2 月服务费。待服务期满, 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后, 依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支付前, 乙方应提交等额发票。

乙方公司名称: 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注册银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20000040634300028562259

第二十四条因甲方原因逾期缴纳本项目管理费的, 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应交管理费万分之二交纳滞纳金, 上述金额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3%。

第二十五条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及大中修及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



经双方议定后实施，所需经费由甲方支付。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九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欲续订合同，应在管理期满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对方。或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本项目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项目管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不作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必要前置程序。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三十二条在本项目管理加强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地区城市管理巡查委托服务项目”签署页：

甲方印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陈璐

联系电话：010-83223007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2023年 3 月 31 日

乙方印章：

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64043278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112
号 1 幢 02 号

邮政编码：100009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